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恩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上訴人即公訴人（下稱公訴人）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中，均表示僅就原判決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9、86頁），是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公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為求私利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指示車手收取包裹，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損害，亦助長詐欺集團之氣焰，增加司法機關之負擔，所為殊不足取，自應從重量刑，方為妥適，原判決僅科以上開刑度，稍嫌不足，故請第二審法院斟酌具體求刑刑度，再予加重其刑。

三、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顯然違法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仍與同案被告潘志軒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，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，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

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本案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、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本案受詐騙人達成和（調）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，及經整體觀察量刑事項後，認無併科罰金之必要。核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亦無顯然失輕、過重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公訴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查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危害性業經原判決於理由欄中予以審酌，並於量刑時考量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其犯行，然並未繳交其犯罪所得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等量刑因子作為量刑之依據，堪認原判決尚無漏未審究之情形，自無再加重之必要。公訴人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皜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